

建设部、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切实减轻出租汽车司机负担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3_c80_322143.htm 建设部、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公安部、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切实减轻出租汽车司机负担的通知（2006年5月22日建城[2006]1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事关社会稳定和群众日常生活，影响面较大，社会关注程度较高。一段时期以来，由于一些地方出租汽车市场不规范，行业管理薄弱，企业经营不规范，出租汽车司机负担较重，引发了部分群体性事件，影响了社会稳定。为做好当前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切实减轻出租汽车司机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强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 切实解决当前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责任。要进一步落实省长、市长负责制。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建设、交通、财政、发展改革(计划)、价格、公安、监察、纠风、劳动保障、工商、税务、审计、质检、环保、信访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认真研究解决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采取综合措施，切实减轻出租汽车司机负担，化解油价上涨的影响。要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深入行业基层，及时了解出租汽车司机思想动态，掌握群

体性事件苗头，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处置工作，将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对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地方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设立并公开出租汽车司机举报投诉电话，畅通司机合理诉求渠道。为确保出租汽车行业的稳定，近期各地区、各部门不得采用行政手段，强行推动出租汽车企业兼并重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市场投放新的出租汽车运力和进行经营权拍卖，今后确需投放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要求，做好出租汽车经营权清理整顿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取消一切针对节能环保型小排量出租汽车在行驶线路和运营等方面的限制，不得在车辆更新时强行提高出租汽车排量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